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17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惠琴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0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58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7 主文

08 楊惠琴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09 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0 犯罪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惠琴於本院準
12 備程序中之自白、和解書、陳報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外
13 （見本院卷第17、19至21、23頁），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
14 附件）之記載。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
18 需財物，恣意竊取他人之物並據為己有，所為對社會經濟秩序與他人財產安全已造成危害，其法治觀念殊有偏差，顯然
19 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誠屬非是；惟念及被告係以徒
20 手竊取，犯罪手段仍屬平和，且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
21 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新臺幣3萬元，告訴人表示請從輕量刑並
22 同意給予緩刑之量刑意見，此有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23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兼衡被告無前案紀錄之素
24 行，及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普
25 通（見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28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其
02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固非可取，惟本院審酌被告已與告
03 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表示同意給予緩刑，已如前
04 述，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
05 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
06 年，以啟自新。

07 三、沒收：

08 被告所竊得之Fjallraven小狐狸保暖帽一頂並未扣案，為被
09 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
10 賠償，此觀前述公務電話紀錄即明，已足填補其所受之損
11 害，如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2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14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于湄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映如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2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4 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周育陞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608號

04 被告 楊惠琴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楊惠琴於民國112年9月15日15時24分許，乘坐蔡鎮祥（涉犯
09 竊盜罪嫌，另以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52號為不起訴處分）之
10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址設花蓮縣○○鄉○
11 ○村○○0弄00號之3160咖啡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2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見該咖啡屋疏於看管，即徒手竊取陳
13 星妤管理之Fjallraven小狐狸保暖帽1頂，未結帳即離去而
14 得手。嗣經陳星妤盤點時發現物品缺漏後報警，經警循線查
15 悉上情。

16 二、案經陳星妤告訴及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惠琴於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於上揭時、地徒手拿取上開物品，並放入外套內未結帳即離去之事實。 2. 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我不知道我為什麼這麼做，我覺得我生病了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星妤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管理、展示在3160咖啡館架上之Fjallraven小狐狸保暖帽1頂於上揭時、地遭竊取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光碟暨本檢察官勘驗筆錄、監視器錄影截圖共14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明被告竊取告訴人犯罪事實欄所載財物之事實。2. 證明被告竊取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財物後，將該物品藏放在其外套內之事實。3. 證明被告並未前往收銀處結帳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Fjallraven小狐狸保暖帽1頂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檢察官 林于湄